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332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領有 3 名子女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 元。嗣因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30 日死亡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異動，本市大同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將初審結果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248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2 萬 859 元，

乃以 104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332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

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還自 104 年 6 月至 8 月

溢領 3 名子女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，計 3 萬 5,1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8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岳父、岳母、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4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惟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及訴願人次女符合父母未就業中低收入戶育兒津貼請領資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6008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4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3327800 號函，

並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及自 104 年 6 月起按

月發給訴願人次女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4,000 元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繳還

溢領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2 萬 9,1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